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7%，且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徐先生及孫先生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於[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有關徐先生及孫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徐先生於本集團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權益。

孫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包括CRF(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總承包商業務)以及其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的公司，惟該等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孫先生及其配偶均為CRF的董事。

業務劃分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涵蓋新加坡的ELECT、ACMV、FP及PSG服務。

CRF由孫先生及其配偶各持有50%權益，並於2000年註冊成立。其為一家獲得新加坡建設局A1認證的建築及發展公司，主要在新加坡作為總承包商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儘管本集團與CRF均在建築行業營運，惟董事認為，兩者業務基於(i)在建築價值鏈中扮演不同角色；(ii)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及(iii)其不同的牌照及資格要求而存在清晰劃分。

在建築價值鏈中的不同角色

本集團通常作為分包商，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或作為直接由最終客戶委聘的機電工程總承包商，而CRF則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及管理。作為分包商，本集團主要負責交付總承包商委託的項目的專門機電工程組成部分，而CRF作為總承包商，則負責項目規劃及管理、與最終客戶協調及監督各分包商。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與CRF不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亦有所區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通常委聘我們擔任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總承包商。相比之下，CRF作為總承包商，其主要客戶為物業發展商等項目僱主。因此，本集團與CRF在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不同層面營運，並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RF的目標客戶之間不大可能存在重疊。

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CRF的核心業務因其在行業中的合約定位不同而有所區分。就服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ELECT服務、ACMV、FP及PSG服務以及提供輔助組件。相反，CRF作為一般建築總承包商的項目範圍主要涵蓋項目協調及管理不同的整體專業工作流程。

此外，CRF的核心競爭力體現了其服務範圍的差異。與本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內部工程師來設計、採購及直接執行的機電工程安裝不同，CRF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項目管理以及與項目僱主的行政協調。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經灼識諮詢確認，由於所需的複雜性及技術專長，總承包商將專業機電工程部分外判乃一項標準及商業現實。倘CRF執行的項目包含機電工程，則該等工程必須分包予專業及合資格的分包商，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RF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牌照及資格的劃分

本集團與CRF受新加坡建築行業監管框架下不同的牌照及資格要求所規限。本集團作為專業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須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ME01、ME05、ME06及ME15等工程類別。每個工程類別根據承包商的財務實力、技術能力、項目往績記錄及安全標準進行分級，其中建設局L6級為最高等級，允許承包商投標價值無上限的公營部門項目。相比之下，CRF作為總承包商，須根據CRS的工程類別(如CW01(一般建築)或CW02(土木工程))進行註冊，該等工種類別適用於負責建築項目整體執行的承包商。Guthrie Engineering就若干包含小型建築工程的機電工程主合約，持有最低級別的CW01及CW02工種註冊。該等工程類別涉及不同的資格標準，包括更嚴格的財務要求、更優異的過往業績記錄，以及所需人員類別的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已獲得CW01 A1等級(即CRS下一般建築工程的最高等級)，而本集團則獲得CW01 C3等級。此外，CRF亦為新加坡持牌建築商，具備一般建築商類別資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機電工程承包商的資格要求與適用於總承包商的資格要求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須僱傭具備機電工程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包括持有認可專業或技術資格的工程師，以滿足相關機電工程類別的要求。

鑒於本集團與CRF根據不同類別及／或等級的工程類別註冊，並受為各自在建築行業中的角色而量身定制的不同資格標準所規限，董事認為，該等差異表明本集團與CRF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及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孫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考量，我們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中履行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該等人士均在我們所處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我們董事會全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履職能力。此舉旨在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引入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集團與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進而保障我們管理的獨立性。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鑒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行政及企業管治體系；
- (ii) 本集團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商標，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及
- (iii) 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能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惟CRF(非我們的主要客戶)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充裕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資信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本公司利用臨時過橋貸款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臨時過橋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連帶擔保作抵押，並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而未償還的任何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預計於[編纂]後仍將維持該資金來源模式。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之目的，徐先生及孫先生(合稱「契諾人」，各稱「契諾人」)各自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其本人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無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情形除外。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倘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並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我們已書面謝絕該等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或未在收到契諾人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等機會，且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 (b) 契諾人在一家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前提是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同時該公司始終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其持股比例高於該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合計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受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ii)就各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持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就各契諾人而言，計入其聯繫人的權益後，該契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b)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的經驗，(b)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控股股東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目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依據)；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能夠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